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5848997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80005024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11-14

付款人	全 称	张后朋 (身份证号: 342127198918, 日结大本营无营业执照经营者)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肆仟元整			(小写) 14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4000.00000	14000.00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备注			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			经办人 (盖章)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执法专用章 (12-2)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 ↓	
号码校验码	46900	全书校验码	48343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1-13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 (2025) 第12-010-2号	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